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是虽然公司在轨道交通AFC领域的互联网支付技术的应用取得一定成果，但生物识别技术在轨道交通AFC领域这一特定细分场景的应用仍有待相关技术的深入研发。同时随着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设备运营维护需求对AFC设备能力提出挑战，急需研究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在轨道交通AFC设备维护的应用，从而实现网络化维护、远程实时诊断、自主预警和智能派单等智能运营维护方案。

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及方式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2020年12月31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尤建新 _____

朱扬勇 _____

陈德荣 _____

2019年5月31日